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59 期

2024 年 12 月

▶ 案例介紹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與指導學生論文雷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執行本會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與渠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二份文獻內容有大幅雷同之處。經查，學位論文之出版年，係早於成果報告繳交日期，且於調查期間，甲君未能提出於曾進行不同問卷調查之證據。甲君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雖仍有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分析、內容調整等，然經審查認定，就成果報告與學位論文之內容雷同一節，已構成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3款「抄襲」及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決議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

研究人員應謹慎處理研究計畫之成果呈現，清楚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在研究實務上，常見研究人員為確保計畫具可執行性，而進行先期研究，待具初步成果後始申請研究計畫之情形。而前導研究的內容，亦可能同時涉及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致研究計畫與學生學位論文之內容有重疊之情況。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與指導學生的學位論文，若出現內容雷同卻未適當註明出處時，則可能有衍生學術倫理之疑慮。本會於112年6月函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第三點強調，計畫主持人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應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另，本會近期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之共用表格下載），修正內容摘要如下，提醒研究人員注意：

1. 成果報告應適當揭露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計畫執行、成果撰寫)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各級專、兼任人員或已畢業之學生等)之貢獻、工作項目完成情形及相關成果發表狀況。
2. 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得摘錄論文內容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納為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及與計畫之相關性；不得逕以該論文作為成果報告。

▶ 專欄文章

研究計畫申請、執行與結案應注意的學術倫理議題：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或計畫補助單位常見的學術倫理違失案例

關於本期：

年底是許多教師、研究工作者準備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重要計畫的關鍵時刻，而在提交研究資料的過程中，經常會產生學術倫理方面的疑問，例如：老師與學生合作研究應該怎麼標示作者等。實務上最常見的學術倫理違失案例樣態有：「造假」、「變造」、「抄襲」，此外「重複發表」也經常引起很大的爭議。本文將就實務常見樣態，分享筆者多年來對學術倫理議題的深入觀察與經驗，並以一些彙整自政府機關等公開資訊之實際案例，提供讀者參考。

一、常見學術倫理違失案例

為了避免越過學術倫理的界線，大家首先應該要對哪些狀況可能違反學術倫理有清楚的認識。其中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是「不可欺騙」。研究進展奠基於對他人結果的信任，如果樣樣需要重複驗證，研究進展將很緩慢。因此研究結果的造假或變造，可能誤導他人的研究，甚至影響整個領域的發展方向，造成很大的傷害。反過來說，很爛的研究，例如邏輯不通、文字不順、不夠嚴謹、樣本數不夠等狀況，只要是清楚陳述，沒有欺騙，其學術價值可由審查人或讀者判斷。

實務上最常見的學術倫理違失案例為以下三種樣態：「造假」、「變造」、「抄襲」，此外「重複發表」也經常引起很大的爭議。以下將簡要說明這四種樣態，並以一些彙整自政府機關等公開資訊之實際案例，加上筆者個人見解給大家參考。

(一) 造假：無中生有

捏造原本不存在的東西（如研究數據、個人資料）。實際對研究結果的造假非常少見，但有個人資料造假的案例。

違失案例

1.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 X 篇論文中，僅有 4 篇可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其他篇皆無法取得相關論文（教育部，2012）。
2.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影本中，有「共同作者並非親自簽名」情事（教育部，2012）。
3. 甲君 105 年論文與乙君 101 年報告，二者相關受試結果之圖表呈現，其圖型走勢及數據幾乎完全相同，此種結果不僅於技術上幾近不可能，且違反所屬學術領域研究常理（國科會，2020a）。

(二) 變造：修改資料

指把原始研究數據或送審資料竄改成更符合研究預期或個人利益的結果。只要被檢舉並經查證認定，即使被檢舉後已去函期刊申請撤稿或修正資料，仍屬檢舉後之行為，無法改變資料變造在前之事實認定。

違失案例

1. 甲君領導的研究團隊被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涉嫌將相關數據以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甲君作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但卻無法提供確實的證據做為佐證資料，後來多篇論文經檢舉後更正或撤回（國科會，2017）。圖片變造通常可從重複使用次數是否異於常理、圖片是否經過不當剪裁合成而成作為判斷基礎。

2. ABC 三人合著論文，A 於申請計畫時將自己列為該論文的通訊作者，但 A 實際上並非通訊作者也非第一作者（國科會，2020b）。
3. 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國科會，2010）。
4. 送審人修改與他人合著作品，並經該合著人同意刪去其姓名，以送審人為單一作者，並改書名、印刷，作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作。雖該合著人同意其單獨列名，卻隱瞞代表作與他人合著之事實（教育部，2012）。
5.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教育部，2012）。

（三）抄襲：不當引用

指引用他人研究內容卻未適當引註，讓人誤以為是自己的創見。這本只是個人研究成果的膨風，不涉及研究結果的真偽，影響較小，但因會進而影響學位、職位、獎項與計畫等研究資源的分配，因此學界不允許抄襲。常見爭議發生在指導老師與學生，或是多位合作研究者之間。筆者建議較正確方式應該用以下類似字句內容註明：本計畫之背景介紹、先期研究結果衍生自本人指導之學生之碩士學位論文（XX 大學 XX 研究所 XXXX 年）。

判斷是否抄襲的重點，不只在於文字의 相同與否，而是在於意圖或後果是否刻意侵占他人的研究貢獻，以及被懷疑抄襲的部分是否為研究創新的核心內容。如果所抄內容已是常識，例如「 $E=mc^2$ 」，或其來源為眾所皆知，又例如「床前明月光」，即便沒有註明出處，也不致於被認為是抄襲。

違失案例

1. 計畫申請書與他校之碩士論文名稱及摘要相同，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且具極高之相似性，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國科會，2017)。
2. 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國科會，2010)。
3. 甲君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附錄所呈現之研究工具，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A 君碩士論文之八個附錄及 B 君碩士論文之四個附錄高度雷同，且未適當引註 (國科會，2018a)。
4. 計畫申請書中已將他人文章列為參考書目，但其中部分內容敘述卻照引述該文內容，而未加註引號標記；另申請書亦照引述維基百科條目之內容，不僅未將其列為參考文獻，亦未加註引號標記 (國科會，2018b)。
5. 指導教授甲君曾指導三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該等學生之成果報告與甲君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大幅雷同，且論文皆未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學生成果報告繳交上傳時間在前，甲君論文發表時間在後(國科會，2022)。

(四) 重複發表：重複獲利

將自己過去已發表研究論文當中的「創新核心內容」再次發表卻未適當標示引註，以致重複獲取研究成績，將影響研究資源分配 (孫以瀚，2020)。此處要特別留意的是，是否涉及核心成果，不同領域會有不同的認定方式，通常實驗科學領域較容易界定核心成果，即研究論文中的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s)。人文社會領域因較看重寫作表達，整篇文字可能都會被認為是研究的核心。

違失案例

1. 申請研究計畫所附兩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國科會，2010）。
2. 代表作 A 書與其於數年前出版 B 書之內容，除增加第 WW 節及第 XX 章（共 YY 頁）外，內容幾乎完全一致。第一部分基礎技術篇（P1-PZZ）原版重印，甚至明顯的錯誤亦未更正，且無論在自序或參考文獻中，均找不到原書的引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24）。

二、基本原則與建議

從上述各種違失案例可知，身為一個研究工作者，若能掌握以下學術倫理基本原則，往後的研究探索之路應該不至於偏差太遠：

1. **不要欺騙**：無論研究計畫是否準備要發表，一定要堅守誠信原則。內容可以爛，但不可以騙。因為爛容易檢驗判斷，但欺騙卻不易為人發現，對他人的研究可能造成誤導。
2. **清楚說明，讓他人可以重複**：不管是研究方法、材料還是數據處理等關鍵資訊，在計畫中都應該公開描述清楚，讓其他人可以重現研究的過程、驗證研究的成果，才符合開放科學的精神。
3. **適當引註**：若有引用他人文字或內容，應適當標示，避免讓別人誤會引用的內容為研究者自己的創見。
4. **標註貢獻**：只要他人對自己的研究有實質貢獻，就應該註明功勞。包含受其他研究計畫的啟發、曾經給予關鍵意見、內容有使用自己指導學生的研究成果等。

5. **不重複發表**：只要是相同的研究核心成果，就不應該用各種形式再次發表，重複計算學術成就與重複獲利。
6. **重視夥伴的學倫養成**：即使自己的觀念和做法沒問題，其他一起合作的學生、助理、研究者若是不小心觸犯學術倫理規範，自己的研究也會同步受到波及，因此選擇合作對象時一定要特別小心。研究者、老師或其他合作者彼此之間，應該多方討論查證，不能只聽憑一方之言。
7. **重視實驗室文化**：研究講求的是可靠與真實，綜觀過去所有研究的發展歷史，真正重要的突破，經常發生在意外的實驗結果，因此健康的實驗室文化，應該要能夠開放接受預期之外的結果，而非只想著做出想要的成果。

至於學校與其他行政單位的部分，其實可以用行政程序避免掉許多可能演變成學術倫理案件的狀況，例如遇到表格填錯、文件不齊全，只要確認並無不良意圖，行政單位可以善意提醒對方改正、補件或退件。對於審查者來說，則應該了解學術倫理的重點是欺騙，面對可能有瑕疵的研究，應判斷情節輕重，讓學術倫理審查能量能被更妥善運用在其他重大爭議之查核與合理處置。

三、結語

近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在全世界掀起巨大的波瀾，學術界也不例外。面對日益複雜的研究環境，所有研究更應該以誠信為基石，對結果負責任，並清楚界定個人、合作者、其他相關人士各自的貢獻。唯有堅守誠實揭露與開放透明的原則，才能確保整體社會往持續進步的正確方向發展。

學術倫理教育無法防止蓄意欺騙，所以我們真正要努力推廣的，其實是如何避免不小心犯錯，以免無心的過失影響自己，甚至牽連到整個團隊、整個領域所有的努力與辛苦累積的成果。面對學術倫理爭議，我們不能以一時一地的標準要求所有人，更不能以今天的標準要求過去已發生的事情，必須考量當時的環境與

社會風氣、審查者背景、各領域慣例與期刊收錄標準等多方因素，並經過充分溝通，才能尋求整體社會的最大共識。

四、參考文獻

孫以瀚 (2020)。論自我抄襲 - 重複發表、文字再使用，有無學術倫理上的處罰必要？**科學月刊**，**467**。 <https://www.scimonth.com.tw/archives/477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0)。88-99 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http://sls.web.ym.edu.tw/ezfiles/155/1155/img/1135/e1-2.pd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7)。研究誠信電子報，8，1-3。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a2fca376-706f-4e9e-86e4-29a9d39867c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8a)。研究誠信電子報，11，3-4。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7409e9ef-1c8e-48f5-9b9f-d13881f18b4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8b)。研究誠信電子報，14，1-2。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315b39f4-473a-42a3-9d80-db1bb9aa8fd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9)。研究誠信電子報，25，1。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7e59d395-7762-4f86-ba45-dce1549fdfa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0a)。研究誠信電子報，42，1-4。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ca4101eb-849f-4519-8bb4-cbbfcff0009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0b)。研究誠信電子報，34，1-2。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b2e18d49-e264-4f30-9c05-5535ec51586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2) 。 研究誠信電子報 , 48 , 1-2 。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bec59833-3a07-43c9-a321-3a4bce82cca3?>

教育部 (2012)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 (88 ~ 99 年) 學要 。 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1007 號函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4) 。 科技部 & 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
<https://rnd.ntut.edu.tw/var/file/42/1042/img/3176/458430404.pdf>

致謝

感謝周倩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 針對本文給予寶貴的修正建議 。

作者：孫以瀚名譽研究員 /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

文字編修：莊婷婷計畫助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資訊補給站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19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4
	職權發現	55
受理結果	不成案	52
	無違反學倫	53
	審查中	37
	有違反學倫	46
合計		188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10/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3
	變造	4
	抄襲	15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6
	重複發表	1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7
	合計	58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10/31。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 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情形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單位：人次

處分/處理情形	書面告誡	11
	停權 1-2 年	27
	停權 3-10 年以上	2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10/31。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停權」處分者，共有 3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僅追回獎補助費用計有 1 人。
4. 依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